

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女子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5-074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女春秋装	套	3000	72	216000
2	女夏服	套	3000	58.8	176400
3	女罩衣	套	2000	84	168000
4	女棉衣	套	2000	126	252000
5	女短裤	条	2500	21.6	54000
6	夏季睡衣	套	3500	60	210000
7	女棉囚鞋	双	1000	26.8	26800
8	女单囚鞋	双	3000	18.7	56100
9	棉被	床	1500	147	220500
10	棉褥	床	1500	102	153000
11	床单	条	1500	45	67500
12	被罩	条	1500	85	127500
13	枕套	条	1500	14	21000
合计金额（元）		壹佰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			¥1748800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货物整備完成后 3 个月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70%；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

金额的 30%。

八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。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省女子监狱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25 年 6 月 25 日